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自願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寶珠寶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於線上向中國內地銷售珠寶。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新寶珠寶

出資及註冊資本：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港元，而訂約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合營公司作出其各自的出資：

訂約方	出資金額 (港元)	於合營公司的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2,550,000	51
新寶珠寶	2,450,000	49
總計	<u>5,000,000</u>	<u>100</u>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合營公司業務發展的初始資本要求。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線上向中國內地銷售珠寶。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而兩名董事將由新寶珠寶委任。合營公司的首位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及製造，並主要出口予香港、中國內地、美洲及歐洲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新寶珠寶

新寶珠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珠寶設計及製造，且其於國際市場上在線上銷售珠寶方面具有良好聲譽。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將其銷售業務擴張至直接向中國內地客戶銷售的可能性。鑒於成立合營公司乃基於訂約各方「優勢互補、互相支持、長期合作及共同發展」的原則，且最終目的是進軍中國內地的線上珠寶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是本集團的戰略性舉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新寶珠寶為獨立第三方。據此，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本公司」	指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寶鈞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寶珠寶於2021年12月16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
「新寶珠寶」	指	新寶珠寶製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與製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樹輝博士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寧睿先生。